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688  
聯絡人：邱光好  
電子信箱：chiu9350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1019471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0194710-0-0.ti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11月17日本院第3829次會議就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 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



法務部 1111123



11100243190